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內 調 006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函復，已將本案列為案例教育教材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採取嚴正執法、強化駐地安全維護、妥適處理輿情、內勤(專責)人員落實考核等策進作為，該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提升員警法律素養。</p> <p>二、懲處失職人員</p> <p>(一)臺北市府警察局於 112 年 2 月 8 日函復，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蕭姓值班警員及陳姓、楊姓 2 位備勤警員加重懲處各「記過一次」。</p> <p>(二)臺北市府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函復，松山分局楊姓前教官經該府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移請懲戒法院審理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函復，該署業以 112 年 2 月 8 日警署政字第 1120065503 號函修正〈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〉通令各警察機關自即日起生效，其中第 5 點增訂第 3 項「監錄系統攝錄影音檔案不得刪除或格式化，且不得設定該項功能權限。」第 15 點附表二(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稽核表)第六欄增訂勾稽內容「是否設定刪除資料或格式化權限」。</p>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.06.20 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